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軟硬體測試活動演出」活動執行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 一、本採購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軟硬體測試活動演出 活動執行**。
-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勞務
本採購屬：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公開招標辦理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二)本採購為逾新臺幣拾萬元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金額之採購
(三)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七、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電子領標：請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網址 <https://musiccenter.taipei/>)
- 八、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電子領標之處理方式，應依本中心網站公告規定辦理；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招標文件。
- 九、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中心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中心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十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中心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中心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
- b. 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中心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中心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中心得允許廠商列印

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中心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得列舉過去五年主辦過相關性質活動證明。

(三) 依政府中心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十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中心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中心得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十三、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本案擬免收押標金，但履約保證金訂為契約金額 5%。

第參節、投標

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中心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十七、廠商人工投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中心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十八、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九、經寄(送)達本中心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二十、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另有公告者外，依本中心網站公告辦理。

第肆節、開標及審標

二十一、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中心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二、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中心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中心要求出示之。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本中心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二十三、採購案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中心如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得依本辦法第 35 條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十四、本採購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中心就廠商投標文件不

分段開標審標。

二十六、本中心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十七、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

第伍節、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最有利標。

(二)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三)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中心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九、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中心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中心應成立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需求說明書規定。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總評分法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重行辦理評選後，仍是2家總評分相同時，得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四)評選結果，應經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第陸節、履約保證金

三十、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5%。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7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

三十一、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中心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中心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十二、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廠商支付)。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電匯入：

戶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銀行：台北富邦南港分行；總分支機構代碼：012-4209

帳號：420120085866，並取具收據聯送本中心核對，以憑換領本中心正式收據。

第柒節、簽訂契約

三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5日內至本中心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中心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三十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按照本中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十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中心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中心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第捌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三十七、本中心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玖節、其他

三十八、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本中心辦法規定辦理。

四十、投標廠商編撰本案服務建議書應取得合法版權，絕未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